

证券代码：873002

证券简称：网信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p>

	<p>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本章程。</p>	<p>政策及本章程。</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p>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二)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数额或单项投资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投资方案；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和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总经理的任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批。</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p>

	<p>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未列入本年度投资计划的、总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不含 30%）的投资项目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该标准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2、交易（对外投资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3、交易（对外投资除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董事会审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p> <p>（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上述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规定。</p>

<p>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规定。</p>	<p>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此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p>

由公司承担。	由公司承担。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批，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公告方式送出；</p> <p>（二）以专人送出；</p> <p>（三）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p>

责解释。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适应目前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